

**洱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补充**

**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二、项目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国家、省、州食药监部门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大理州洱源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项目”下达我院。5 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为做大做强做精我县的食品检验检测事业，同意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洱源县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150 万元）、县农业局的“洱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经费 240 万元）、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的“洱源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万元，政府配套 200 万元）三个项目整合为洱源县食品检验检测实验楼项目，并由我院组织实施。在保证完成洱源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项目 850 平方米实验室的基础上，由县政府自筹资金，增加 418.93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和 237.66 平方米的设备用房，增加部分县发展和改革局也作了批复。整个项目将建盖一栋 1268.93 平方米的四层实验楼和 237.66 平方米的设备用房。

2、项目实施以来，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县长、分管副县长召集国土、住建等部门召开现场办公会，对项目用地进行了专门研究，并在政府常务会上，明确将机构改

革后归属于县人民政府的洱源县茈碧湖镇腾飞路 28 号（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 2338.23 平方米土地和一栋 239.90 平方米办公楼以及其它用房一并无偿划拨给新组建的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使建设土地归属权问题得到明确。对于项目中的地方配套资金，政府正在积极调配资金，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

3、项目实施以来，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负责人、责任人，以保障项目的前期工作顺利完成。2016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该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完成现场勘察，并审查合格；2016 年 6 月 1 日规划设计通过县规划设计委员会审核，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专家组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2016 年 9 月 14 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取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6 年 10 月 31 日主体工程的预算通过县审计局的前置审计。2016 年 11 月 21 日项目的主体工程的土建部分在洱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2016 年 11 月 27 日，项目基础工程的试桩检测工作完成。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土建正式开工，2017 年 6 月 24 日土建主体部分封顶。实验室第一批仪器设备采购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开标确定供货商；第二批仪器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标确定供货商。

4、项目落地我院后，我们确定了监理单位（云南晨阳精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方提前介入，并积极对地质勘查、初步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的监督。

## （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评价

近年来，国家对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建设工作十分重视，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匮乏的现象得到较大改善。通过实施洱源县食品检验检测实验楼项目，我县将基本解决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匮乏的问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得到明显改善，检验检测整合资源的综合效益有效提升。将逐步建立起职能分工明确、运转灵活高效、信息资源共享，集检验检测、风险评估、预防预警于一体的公共检测技术平台，实现检测资源共用和检测信息共享，为洱源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学的、严谨的技术支撑，为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等民生决策提供支撑。

### 1、政策落实情况评价

#### （1）责任主体落实情况

为了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工程建设，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一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和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监督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项目推进机制，加大调度力度，加强各

项目参与方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协调，真正形成强大合力，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2) 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洱源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150 万元）、县农业局的“洱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经费 260 万元）的项目资金已到位。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的“洱源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万元资金配套已全部到位，地方配套到位 10 万元，其余 190 万资金尚未到位。目前，项目总投资共计 121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万已经使用了 534.82 万元，剩余的为土建、二次装修、仪器设备采购的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县级配套资金已经用完。资金管理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和使用。

## 2、建设效果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城镇发展所需要的地理空间资源、经济资源和人口资源的配置，更好地组合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有利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高食品检验检测水平，保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从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为 my 县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更多、更好、更高的技术支撑，对于加强 my 县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活动和本地企业、其他检验

机构开展技术人员培训提供了平台，弥补了空白。

### 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